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6年度小额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8554号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8554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6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第 1 包 250 万元/年，第 2 包 250 万元/年，第 3 包 150 万元/年，第 4 包 150 万元/年，第 5 包 150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费率）：100%
5. 采购需求：第 1 包磬苑校区中轴线北边（不含适之楼、文典阁）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第 2 包磬苑校区中轴线南边（含适之楼、文典阁）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第 3 包磬苑校区室外工程及其他区域，第 4 包龙河校区区域内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第 5 包龙河校区室外工程、生活区公共部分区域，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施工结算价**累计达到所投包别项目预算（第 1 包 250 万元、第 2 包 250 万元、第 3 包 150 万元、第 4 包 150 万元，第 5 包 150 万元），则合同自动解除。合同有效期届满，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中标费率、服务内容与标准保持不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第1包、第2包、第4包：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3包、第5包：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投标人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4.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武丽苹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邮 箱：wlp@dxsz.cn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5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u>本项目第 1-5 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再按第 3 包→第 5 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某个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但不参与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包 1-3 名</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第 1 包、第 2 包均为人民币<u>伍万元</u>，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均为人民币<u>叁万元</u>。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大学</u> 4. 收取账号： 户名：<u>安徽大学</u> 账号：<u>12181001040006875</u> 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u> 5. 退还时间：<u>待合同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u>第 1 包、第 2 包均为：人民币壹万壹</u>

		仟肆佰捌拾元，第3包、第4包、第5包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元。 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电子邮箱：wlp@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2.1	其他内容1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2.2	其他内容 2	1. 因系统显示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或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

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工程决算核定后且竣工验收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款的 97%（扣除合同内减项，如有），余款待决算审核备案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施工结算价累计达到所投包别项目预算（第 1 包 250 万元、第 2 包 250 万元、第 3 包 150 万元、第 4 包 150 万元，第 5 包 150 万元），则合同自动解除。合同有效期届满，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中标费率、服务内容与标准保持不变。
4	符合性审查业绩	1. 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业绩。 2. 第 3 包、第 5 包：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维修改造项目业绩。 总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 （1）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 证）。 （2）第 3 包、第 5 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中标人不满足要求将承担包括解除合同等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 （2）投标人为拟委任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提供《项目经理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采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	验收与审计决算	采购人按季度组织项目验收（特殊项目除外），

		工程验收后十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竣工各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并提交各项目审计决算申报表，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核工作。
7	本项目零星维修工程实施范围	指安徽大学单个项目预算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项目实行自行采购）。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服务需求

1.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每包确定 1 家中标人，负责安徽大学单个项目预算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项目实行自行采购）。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序号	包别	具体范围
1	第1包	磬苑校区中轴线北边（不含适之楼、文典阁）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
2	第 2 包	磬苑校区中轴线南边（含适之楼、文典阁）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
3	第 3 包	磬苑校区室外工程及其他区域
4	第 4 包	龙河校区区域内教学、生活等楼宇区域
5	第 5 包	龙河校区室外工程、生活区公共部分区域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室内工程：建筑物的各种功能性修复（含房间布局调整、墙顶地和附属物简单装饰与修复、给排水及室内用水设施和管网、强弱电线路、设施调整与修复等）。

（2）渗漏与防水修复（含外墙、伸缩缝、屋面、卫生间、有用水要求的房间等）。

（3）室外工程：室外各种道路路面（含人行道、停车场）修复、各种景观平台及室外铺贴修复、室外雨污水管道和附属物（含化粪池）修复、室外各种零星设施修建、室外供水管道、阀门抢修、场地平整等。**家属区公共部位修缮费用**

由国资处申报房屋维修基金另行支出。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100%，即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所指费率即基于单个项目依据本项目招标结算依据计算得出最终竣工审计价基础上的整体费率，如单个项目竣工审计价为50万元，中标人中标费率为85%，则该项目采购人应支付施工费用（结算价）为：50万元×85%=42.5万元）

2. 中标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中标人最终依据中标费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暂定价为项目预算），因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预算总额降低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任何费用或支付中标人任何补偿。

（1）单个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中标结算费率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结算费率计算得出。

（2）单个小额零星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依据：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确定；

计价定额、规范标准、取费及调整：《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即《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

的规定。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采购人推荐的参考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指定品牌材料价格执行计取优惠费用）。

（3）主要材料品牌及参数确定：中标人需选用参考品牌或优于同档次其他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品牌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	质量标准
1	内墙涂料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立邦（乳胶漆：时时丽，防霉防潮涂料：净味 120 防潮）、华润（乳胶漆：佳益白，防霉防潮涂料：防潮二合一）、多乐士（乳胶漆：洁易白，防霉防潮涂料：家丽安）	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2	水泥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巢湖牌”水泥、“海螺牌”水泥、“东关”牌水泥	国家标准
3	商品砼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具有三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	国家标准
4	钢材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马钢、长江、宝钢、邯钢	详见具体图纸设计
5	外墙涂料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多乐士、华润、宝成	国家标准
6	外墙真石漆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国家标准

7	强化木地板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圣象、木王、大自然	含实木踢脚线、压条、地膜等辅材
8	瓷砖、防滑地砖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	国家标准陶瓷砖烧结砖
9	PVC 塑胶地面	同质透心，颜色待定	洁福、宝丽、田岛、LG、阿姆斯壮	厚度2mm
10	矿棉板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国家标准厚度14mm
11	穿孔铝板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600*600 厚度 1.0	国家标准
12	电线、电缆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无锡黄浦、安徽绿宝、安徽华星、铜陵铜泉	国家标准
13	开关插座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罗格朗美仑山水系列（白色）、西门子远景系列（白色）、施耐德蕴尚系列、ABB 轩致系列，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等	国家标准尽可能与原品牌一致
14	灯具(各种规格)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三雄极光、欧普、TCL、雷士、欧司朗	国家标准尽可能与原品牌一致
15	卫生洁具及配件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惠达、东鹏、九牧、恒洁等	国家标准，尽可能与原品牌一致
16	SBS防水卷材	符合工程任务单要求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广东德高	符合现行国标和行业标准

（4）结算费率优惠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询价材料除外）。

3.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决算价的7%计取，由采购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4. 审核费用：施工单位申报的预算、决算，经审计，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10%，则其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本项目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若中标人适用 1%或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征政策），**则需在投标报价中明确注明**。中标后，双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对税率差进行补偿：

（1）补偿范围：以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增值税部分为基数，计算税率差额（即 9%与 1%或 3%的差值）。

（2）补偿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将根据实际税率差额，以书面形式确认补偿金额，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结算。

（3）责任与义务：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证明其适用 1%或 3%税率。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税率变化，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补偿方案。

四、其他要求

1. 工程重难点：

（1）项目需在不影响教学办公情况下施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

2. 在一个合同周期内，中标人达到预算金额导致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人考核管理中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另行采购。

3. 如采购人规划调整导致部分楼宇维修工程停工或减少，承担此区域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4. 如具体项目存在区域交叉，以具体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额大的区域中标人为承担具体项目的维修改造任务。

5.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维修改造项目时，可不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以采购人维修管理部门部门印发的《施工任务通知单》、本项目合同、决算审计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施工

任务通知单》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

6. 工期要求：

（1）中标人接到任务通知后一周内需完成现场勘查、制定施工方案并审查通过、预算编制与申报、立项审批、人员组织、材料准备工作，原则上当月完成（实际以《施工任务通知单》中约定为准），应急抢修项目除外。

（2）采购人按季度组织项目验收，特殊项目除外，工程验收后十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所竣工各项目的验收资料壹套，并提交各项目决算申报书，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核工作，待审计定案后支付相应工程款。

7. 为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采购人在安排任务时有权安排采购人采购的监理单位从事监理服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监理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办理原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等相关工程报验手续。

8. 中标人需合理上报维修方案和维修预算，严格按照审核合格的方案和预算实施。中标人不得上报无效工序抬高维修造价，采购人一经发现将处以每次5000元处罚，若多次警告处罚仍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另行采购。

9. 涉及隐蔽工程施工，需报建设单位验收，单项工程结算时若无关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工程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和现场实际需要安排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和瓦、油漆、水电等专业维修技工人员长期驻校，确保能够及时响应校内各类小额零星维修需求。维修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熟悉常见建筑设施的维修流程与方法，所安排的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对于不能胜任的维修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五、考核管理

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维修技术工人的；
- （2）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
- （3）恶意破坏采购人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 （4）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 （5）中标人之间恶意串供，损害学校利益的。

2. 以下任一情形，中标人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无正当理由不承接采购人委派的工程任务（采购人批准的除外）；
- （2）除采购人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通知单开工的；
- （3）未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 （4）承接的工程任务累计有二个及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5）预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 30% 的；
- （6）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 20% 的；
- （7）预决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
- （8）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9）中标项目管理人员和维修技工人员不能胜任维修任务且拒绝更换有相应能力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投标人资质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资格”的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资格”的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7	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符合性审查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符合性审查业绩的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9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经理的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投标人 业绩	除符合性审查业绩外： 1. 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2. 第 3 包、第 5 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15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2. 第 3 包、第 5 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维修改造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	0-10 分

		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经理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项目经理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除项目 经理外）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 1. 工程技术负责人： 第1包、第2包、第4包：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第3包、第5包：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2. 其他岗位人员： （1）施工员，得3分； （2）造价员，得3分； （3）资料员，得3分。 备注：本项满分1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工程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其中任意1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14 分
	投标人认 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0-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主要施工方法及工艺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主要风险源分析，安全保证措施，风险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	0-5 分

		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结合本项目情况：项目小、数量多、零散、工期紧等特点）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应急抢修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	0-5 分

		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工作接管移交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流程、监督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健全，措施较好的，得 3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	本项目存在单个工程金额较小、种类数量零碎、突发性强、周期短、占线长等特点，	0-5 分

		且集中在节假日及休息日期间实施，投标人应具备驻场维修经验和技術實力。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提供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驻场维修经验、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具有驻场维修经验且技术服务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弱、内容可行性不强，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_____%，最高限价暂定¥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大学，期限为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费率)	_____% 注：以上报价如保留小数，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例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为 85%，某单个项目竣工审计价为 10 万元，则该项目采购人应支付施工费用（结算价）为：10 万元×85%=8.5 万元。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其他所有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关系信息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大学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在岗情况（以下二选一，划√，并完善内容）：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大学 2026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服务采购第 包
服务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投标人业绩承诺函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就安徽大学 2026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服务采购，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是否已完成）
1					
2					
3					
4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进行提交）

致：安徽大学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